

我覺得人最重要的一種能力,就是可以訓練自己的大腦,在大腦里面裝東西,使大腦有思考的能力,使談吐有高度、有水平,這才是高明的人,否則的話,只是漂亮的動物。所以我在我的節目里面苦口婆心地一再宣傳,要我們的大腦能夠起飛。其實這種起飛有兩個層次:一個是,當你看到抽象東西的時候,你應該儘量使它變得具體;反過來說,當你看到具體東西的時候,你應該儘量使它變得抽象。

這話好像跟自己過不去,事實上,我認爲這是求知的重要原則。就好像一個小學生,他數學不好,一次老師拿出來一個問題請他解答,他解答不出來,可是他反問了老師一句話:“爲什麼把這許多只雞和兔子放在一個籠子里面,還惹得我們這麼麻煩來算它?”你不要笑這個小學生,他有很好的思考能力,就是說:爲什麼要拿這些複雜的、抽象的數學概念來困擾他?他的概念是具體的,就是活生生的雞,活生生的兔子。你把雞和兔子放在一起,他會反問:什麼意思?何必這麼麻煩?

舉這個例子是告訴大家,在我看來,讀書不化那是書獃子,不算本領。在我四十歲的時候,香港的一本雜誌發表文章說,李敖是四十歲的中國人里面讀書最多的人。雖然沒有統計,我覺得他們說得也八九不離十,我真是讀書

最多的人。一般人讀的書只要有我的十分之一,就變成了書獃子,可是我讀了这么多的書,卻沒有變成書獃子。讀書的目的是懂得人情道理,讀書多而不化,不如不讀。

美國一個黑人歌星叫瑪麗·安德森,有一次她到一個小鎮去唱歌,演出結束以後,過來一個女孩子跟她講:“我有一個朋友特別喜歡你,很可惜她今天在一個小旅館里面當班,無法請假來聽你的歌,非常遺憾。”安德森聽了以後就問了一句:“她在哪家小旅館啊?”她讓司機把車開到了那家小旅館的門口,她在汽車旁邊對着那家小旅館高歌一曲,然後轉身回來,進了汽車就走了。意思就是說:在這個小鎮里,在那家小旅館里,有一個對我這麼崇拜的女孩子,今天晚上很遺憾地不能來聽我唱歌,我便跑去單獨爲她高歌一曲。我知道這個故事以後,一輩子都無法忘記。

我再舉個例子。撒切爾夫人有一次在官邸里面請客吃飯,一個女侍者拿着湯分給每人一份。捧到了內政大臣前面,一不小心這碗湯灑了,就倒在了內政大臣的衣服上面,結果衣服被弄髒了,內政大臣也被燙了。這時候滿座的人都覺得很意外。撒切爾夫人趕緊跑過來,她的第一反應是摟住這個闖禍的女孩子,拍她的肩膀安慰她,說:“親愛的,這種錯誤在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會發生,不要難過。”她先安慰這個女孩子,然後才去慰問內政大臣。當時沒有時間給她思考,她的第一反應就是這樣體貼入微的。她知道當時最窘、最難過的是這個女孩子,所以要鼓勵她、安慰她,這一點比內政大臣被燙傷、衣服被弄髒都重要。這就是我所說的人情練達即文章。請注意,撒切爾夫人、女歌星安德森,她們沒有念過“四書五經”,不懂一個中文字,可是懂得這種仁義道德。(李敖)

活着,就得有料



認字(外一篇)

小時候,父親帶我去見一位長輩。那長輩知道我開始上學,指着對聯上的“恭”字問我:“識不識這個字?”
我答:“茶。”

他又指着對聯上的“孝”字,問:“識不識這個字?”
我答:“老。”
他展顏微笑,對我的父親說:“這個孩子很聰明。”

填字

王老師在黑板上寫了這樣的句子要學生們填字。
“老師□□,我就□□。”
我第一個交卷,填的是:
“老師打我,我就不來。”
王老師給我八十分。放學回家,將作文簿拿給父親看。父親立即去學校問王老師:
“這還了得?你打他,他就不來上學了。你不但負責,還給他這麼高的評分!”
王老師對我的父親說:
“全班只有他填得最通順。他很聰明。”

小林住進這個病房已經半年多了,剛進去的時候還能下床走動,現在則插着氧氣管都呼吸困難。他的手腳青紫、臉色發黑,眼看就要走到生命的盡頭。
病房里的其他人,雖然不是心臟病,卻跟小林同“命”相憐,半年多來,大家都在這兒等,等着救星出現。

兩個等着換腎的人,多年來不斷地洗腎,已經不堪其苦。連他們的親戚都很少來了,似乎唯恐病人哀求自己捐出一只腎。

一位等着換肝的病人,腹水已經非常嚴重,用藥之後,不斷地小便。麻醉藥力才過,就痛得在床上哀號。

問題是,在這個保守又富裕的小城,就是沒人願意捐器官。雖然醫生接到車禍意外的消息時,曾經親自出馬。兩個等着換腎的病人,也趕去哀求,卻都被逝者的親友罵了出來:

“他才被撞碎了頭,你們居然又要開他的膛?”
既然腎和肝都沒人捐,更不用說心臟了。這些日子來,幾個人都把希望交給了老天。換腎的兩個人許願,要對待捐腎人的家屬如同自己的親人,一輩子去報答。等着換肝的病人許願終身吃齋、一生行善。至於小林,則什麼都沒說,因爲他已經對生命失

去了希望。
小林終於嚥下最後一口氣。
他的墓造得非常漂亮,是那三個同病房的朋友捐錢建的,他的墓前常擺着鮮花,是那三個病友在獲得重生之後,親自捧上的。

“沒人捐器官給我,就讓我把器官捐給別人吧!”小林的墓碑上,刻着他最後的兩句話。

換心人的心事



1990年秋天,我剛剛到芝加哥的第三周。我的學校在市中心,白天東南西北都是繁華景象,一到夜幕垂降,便只剩乞丐、酒鬼和警察了。偶爾見到一些行色匆匆的人,便是我們這類上晚間課的學生。這天我走出地鐵站,發現白天的東南西北此刻都不算數了,完全陷入了迷失。這時我看見馬路對面走來一位女士,下半截臉縮在豎起的大衣領子里,步子乾脆迅捷。我馬上朝這位女職員模樣的年輕女子迎上幾步,用英文膽怯地說:“Excuse me!”她倒退半步,大聲道:“Leave me alone!”(“別打擾我”或“請走開”)我看着她已成背影的她,被她無來由的緊張弄得委屈。我說:“對不起,我只想……”她頭也不回地說:“我也需要錢!我也還沒吃晚飯呢!”原來她把我當作向她討錢的人了。我身著潔白的羽絨服、淺藍色牛仔褲,黑髮披肩,雖然算不上時髦,怎麼也不會像個乞丐吧?我還想追着她爲自己平反,但想到就要開始的課,就作罷了。早聽人說過芝加哥人的壞話,說他們暴躁無禮,這次算有了驗證。

原路又折回地鐵站,見一個晦暗的人影斜在牆角,我以更像倒霉蛋的理虧聲音把我的問題向他提出。他說:“你已經在你的學校門口了,拐過這個街角就是。”我看見他兩個銀白的眼珠在一片暗淡中忽閃,心想好心人怎麼都去做了乞丐。

我順着乞丐指的方向往前走了幾步,突然感覺有人跟上了。回頭,正是那影子般的乞丐。他對我說:“我能給你買個漢堡包嗎?”我非常驚異,說:“什麼?”他重複了他的話,也重複了那番快活語調。我告訴他我並不餓,謝謝他。他卻鏗而不捨,追着我越來越快的腳步,語速也越來越快。我不知道前面那位的好客和這位的好客是否都正常。快到拐角處,兩個警察出現了,馬上注意到我們這場荒謬的邀請和謝絕。警察們真是高大呀,行走起來如兩座移動的炮樓。

警察甲問我:“他想干什么?”
我(一臉要哭出來的笑)說:“他一定要請我吃一個漢堡。”

警察們面無表情地攔下了他。我往前走了一截,聽見後面一聲金屬碰擊:“咔嚓”。回頭,那個乞丐已被銬上了。他還想解釋什麼,警察請他閉嘴。警察的聲音不大,也不兇,是那種被此類人和事煩透了懶洋洋的語調。乞丐在兩個龐然大物般的執法者手里顯得毫無重量,像一堆碎布扎的。我想這不太公道,便忙折回來爲他說

情。我說:“他並沒有怎樣我,只是想給我買一個漢堡啊!”

警察乙說:“他打擾了你。”
我開始爲他抱屈了,提高嗓音說:“假如我不是急着趕去上課,說不定我會吃他一個漢堡呢!”警察甲說:“那你就趕你的課去吧。”

他們開始搜他全身,似乎並沒搜出能買一個漢堡的錢。現在我看清乞丐的面貌了:一個很瘦的人,眼睛大得不近情理,里面竟有種近乎快活的目光。

我想我怎麼也不能讓他就這麼給銬走了,便進一步證明他的好意。警察甲卻說:“你閉嘴。我們可以決定是否打擾了你。”我仍想強辯,但在他們那副殺人不眨眼的氣概下立刻灰溜溜地走了。不久聽到身後傳來乞丐的聲音:“芝加哥歡迎你!”“保重啦!”“回見!”“噢!別再弄我呀!”

這位乞丐居然看出我是芝加哥的客人,因此,他那番未兌現的款待還是合邏輯的。比起那位叫我別打擾他的女職員,乞丐顯得動人多了。我同時也理解了女職員歇斯底里的反應,在這個時分的芝加哥,任何打擾都帶點恐怖色彩。

一天傍晚,我結束了下午的課乘地鐵回住處。我租的公寓離地鐵站僅有10分鐘路程,並且在傍晚時分並不冷清。我離公寓10多米的時候,發現有人跟上了我。回頭一看,只見一個十七八歲的男孩溫和地沖我一笑。他個子不高,偏瘦,氣質中帶一點文弱。我立刻打消了戒備,拿出鑰匙打開公寓樓的大門。大門十分沉重,在我猛力拉它時,感覺自己的胳膊肘戳在了一個人身上。原來那個男孩也要進這座公寓。我想我大概碰痛了他,就說:“對不起。”他微笑着說:“沒事。”非常禮貌的男孩。

就這樣,我們一同進了公寓,並一同步上昏暗的樓梯。我剛搬到此地不滿一個月,沒有閒暇瞭解左鄰右舍。我在上到二樓時問他:“你也住在這兒?”

他含糊地“唔”了一聲。
然而他並沒在二樓停住,逕直跟着我往三樓去。三樓的人我大致熟識,便問:“你是跟那個畫家學畫的?”未等我得到答復,我的脖子已被一條胳膊從側後方扼住。我這才明白自己放進來的並不是個溫雅男

孩,而是個溫雅盜匪。我十分冷靜,拿出談判態度說:“你是想要錢吧?”

他說:“是。”他將一件利器頂在我腰上。大概是刀。我從書包里抽出一個信封,里面有5張20美元的鈔票。我把信封遞給他,說:“全在這兒了。回頭你慢慢數。”

他接過信封,那件利器又抵得深一些,說悄悄話似的對我說:“不許嚷,等我下樓以後再嚷。”

我說:“好的。”
他輕盈敏捷,一步三格地下樓去了。我當然不會等他逃遠,馬上大喊:“救命!”此樓充盈着溫暖燈光的家家戶戶全無反應。正是晚餐時分,每個家庭都圍坐在餐桌邊邊聲氣地聽着我淒厲的呼救聲,同時用眼神相互制止援助行爲。這情景是我事後想象的,它是我對芝加哥的一系列失望中較重大的一次失望。

年輕的搶劫者逃亡之後,一位鄰居帶着一絲羞慚對我說:“應該報警。”警察們在5分鐘後到達,又是兩個大漢,又是那副見多識廣的慵懶模樣,他們問了3遍前因後果,一個問,一個躬身在寫字檯上做記錄。正常尺寸的寫字檯在他身材的對比下,頓時發生了比例差錯。我一面述說經過,一面看那個伏在案上活受罪的巨人,他那厚實龐大的臀部如磐石一般,帶有粉碎性的摧毀力,緊緊綑住它的褲子隨時都有綻線的危險。

警察們認爲錯誤主要出在我這里:不該根據相貌、氣質、衣着的體面程度來判斷人的好與歹,因此他們對我缺乏同情是爲我好。我想他們是有道理的,我對芝加哥的險惡遠遠沒有覺悟。
第二天我來到鄰近的警察局,從一本相冊里辨認那個少年搶劫者。每一頁都貼滿了人的正面、側面照片,密密麻麻的五官弄得我頭暈眼花。我合上相冊,對他們搖搖頭。他們又拿來另一大冊。幾冊看來我要虛脫了。這個五官的海洋把我對那少年搶劫者最後的一點記憶淹沒了。

從那以後,我不時接到警方的電話,說新近逮捕了一批少年犯,問我可否配合他們,辨認出那個搶過我的少年。我正爲各門功課忙得不可開交,支支吾吾地推託了。我漸漸感到那100美元給我帶來的是一連串不得清靜



芝加哥的警與匪

的日子。搶劫者不知去向,警察們就只能逮住我。我第三次來到警察局,站在一扇玻璃窗後面看審訊,據說玻璃的那一面是看不見我的。這種所謂的“配合”使我忙碌的生活又添了許多忙碌。每次“配合”結束,我儘量讓自己想開:我至少拿警察們練了英語。
進入嚴冬,晚間課結束後已近深夜,腳步踩在厚雪上都有了異樣的聲響。一天夜里,四周靜得詭異,我總覺得靜謐中似乎有不正我一個人的腳步聲。我卻不敢回頭去證實是否有個心存歹意的人在和我暗中爲伴。我開始奔跑,越是跑越感到另一雙腳的足音存在。這時一輛汽車從天而降一般停在我面前。兩個巨人警察剎那間出現在我左右兩側。他們中的一個問:“你跑什麼?”

我這時發現那個跟踪者純屬我的臆想。警察們把一個無緣無故狂奔的人看成某種嫌疑者是很自然的。我大喘着說:“沒、沒跑什麼。”

另一位說:“上車。”
我想:完了。他們冷漠地嚼着口香糖,爲我拉開車門。我剛纔一定跑得像個亡命徒在逃避捉拿。我知道跟警察攀嘴是自討苦吃,只能招來更糟的待遇。我在車上乖乖坐着,眼淚死噙在眼裏。眼淚在他們看來不是眼淚,是伎倆。開車的警察突然問我:“你住哪兒?”口氣很硬。

我戰戰兢兢地說出地址。不一會兒,車停了。我一看,竟是我的公寓門前!“押”我的那個警察先下了車,替我拉開車門。他一尊金剛似的站在那兒,直到我走進公寓大門。他那不動容的面孔使我連句感激的話都難以啓齒。

我離開芝加哥後,常對人講芝加哥給我的感受。我突然發現在自己描述芝加哥時含有類似懷戀的情緒。尤其當電影《亡命天涯》在美國轟動後,我這個仇恨動作片的人也被Tommy Lee Jones扮演的警長震住了。他有着類似芝加哥警察的魅力。這魅力來自勇敢、冷酷、執法如山,還有那種爲執法而殺人不眨眼的氣概。還有,就是知道自己很不討人喜歡而表現出的無奈的自嘲。

原來,我對芝加哥的感情,包含着我对芝加哥警察的感情。
(作者:嚴敬苓)